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21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楊宜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9日德警分秩字第11500285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宜儒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、藍波刀各1把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5日23時16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493巷口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（西瓜刀、藍波刀各1把，下合稱系爭刀械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桃秩卷第5頁至第6頁反面）。

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（見桃秩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無正當理由係指行為人所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依循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易造成社會秩序

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系爭刀械均為金屬材質，且刀刃鋒利、刀身前端形狀尖銳等情，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桃秩卷第15頁）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則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是系爭刀械客觀上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產生危害，應具有殺傷力。又被移送人固辯稱：伊之朋友要談事情，叫我過去幫忙，攜帶系爭刀械係因對方人數眾多，伊拿著心安，然到場後伊之朋友表示沒事了不需幫忙等語（見桃秩卷第6頁），惟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武器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衡諸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被移送人所辯尚無足採。準此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。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序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素行狀況、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系爭刀械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